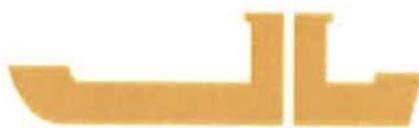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证券代码：300589



江 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long Shipbuilding Co.,Ltd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及相同价格认购。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561,56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含)。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派送现金红利： $P1=P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 37,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总计		40,000.00	37,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86,650 股，持股占比 28.99%。晏志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420,230 股，持股占比 16.9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

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 45.96%。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上限为 40,561,56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将不低于 38.2985%。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风险

2020年3月，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分别签署了《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该等合同对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开工期限、竣工期限均作了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完成竣工，政府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天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2.5年计算，就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预计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480万元，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做出了相对谨慎的测算和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现有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作为募投产品单船价格测算依据，其中单艘船艇价格最低为4,622.5万元，最高为14,485万元。由于公司募投产品售价区间相差较大，如果未来市场订单主要来自售价较低的产品，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另外，不排除由于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以

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情形。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后60米-120米高技术船艇年产能12艘，公司现有60米以上船艇订单尚不能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力或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1.09万元、14,762.30万元、10,706.99万元和4,456.5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4%、32.61%、19.97%和13.96%，境外收入占比下降。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如下：

（1）部分国家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客户不能顺利入境，导致部分新签订单不能如期开工；

（2）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驻场代表不能如期进驻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导致部分产品的节点验收确认工作滞后，影响船艇的建造进度和交付；

（3）部分船艇配套产品来自国际采购，疫情影响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供货，影响订单的执行周期。

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能受到控制，将会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和境外订单执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627.76万元、17,430.58万元、-1,778.22万元和-10,104.6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500.85万元、3,113.10万元、3,404.26万元和1,556.5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

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公司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六)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68%、18.95%、18.26%和19.35%,受公司业务构成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975.61万元、6,238.35万元、6,367.92万元、17,336.3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2%、6.77%、7.83%、17.49%。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船艇采购客户,回款保障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八) 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而持续的技术创新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关系着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如未来公司无法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存在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2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
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	5
目 录	8
释 义	10
一、普通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0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3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38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4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方案	44
四、募集资金投向	4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7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7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4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7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68
五、结论	68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6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1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1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2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72
二、财务风险	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74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76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7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80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81
四、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8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83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8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龙船艇、公司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在部分情况下根据上下文指江龙船艇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聚才盛龙	指	贵州聚才盛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龙船艇	指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玻璃钢、FRP	指	即纤维增强复合塑料，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经过特别的模具挤压、拉拔而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该材料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回收利用少，耐腐蚀
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中国船级社、CCS	指	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中国船级社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则，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服务，以及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

		核准的其他业务
英国劳氏船级社、LR	指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 在世界船舶界享有盛名, 是国际公认的船舶界的权威认证机构

注: 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Jianglong Shipbuilding Co.,Ltd

股票简称：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30058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住所：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7058569R

法定代表人：晏志清

注册资本：20,280.78 万元人民币

电话：0756-7266221

传真：0756-7725625-801

公司网址：<http://www.jianglong.cn>

电子信箱：gong.xuehua@jianglong.cn

经营范围：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8,077,764	53.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4,730,036	46.71%
三、股份总数	202,807,8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刚	58,786,650	28.99%	境内自然人
2	晏志清	34,420,230	16.97%	境内自然人
3	赵盛华	21,438,218	10.57%	境内自然人
4	龚重英	10,880,001	5.36%	境内自然人
5	贺文军	7,845,180	3.87%	境内自然人
6	贵州聚才盛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497	3.22%	境内一般法人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080,400	3.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赵海茜	2,345,200	1.16%	境内自然人
9	彭建文	584,192	0.29%	境内自然人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189,600	0.09%	境外法人
	合计	149,106,168	73.52%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86,650 股，持股占比 28.99%。晏志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420,230 股，持股占比 16.9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 45.96%。

夏刚先生与晏志清先生曾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江龙船艇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到期。2020 年 1 月 12 日，夏刚先生与晏志清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继续对江龙船艇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

晏志清先生，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7 年-1998 年，就职于江西江州造船厂；1998 年-2003 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澳龙船艇董事长，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三届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五届执委会执委，珠海市游艇旅游协会顾问，珠海市游艇旅游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夏刚先生，公司董事。复旦大学EMBA，工程师。曾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起担任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我国2019年执行1号修改单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包括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及拆船、航标器材及其他浮动装置的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3731 金属船舶制造”、“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19）》，船舶工业包括船舶制造业、船舶修理业、船舶配套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船艇制造业、船舶拆解业和船用钢材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船艇制造业。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船艇制造业属于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船艇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

国家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经船旗国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中国船级社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已接受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 51 个国际上主要航运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授权，为悬挂这些国家或地区旗帜的船舶及海上设施代行法定检验。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隶属于农业部，是我国渔业船舶设计和建造的管理部门。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颁布的与船艇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年）》	发改委、国防科工委	2006年9月	在产品发展中提出：“（九）依托国内重点需求，瞄准国内外两个市场，采取引进技术、联合建造等方式，发展液化天然气（LNG）船、高速大型集装箱船、滚装船以及豪华旅游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逐步填补国内空白”“（十）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努力满足我国海洋管理需要，增强海洋调查监测和海洋执法管理等装备的研制能力”“（十一）适应我国水上安全、渔业、疏浚、防洪抢险和旅游休闲需要，大力发展救助打捞装备、远洋渔船、大型工程船和个性化游艇等产品”。
2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	在主要任务中提出：“鼓励中小型造船企业面向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在优势领域形成特色和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中小型造船企业面向骨干造船企业发展专业化船舶中间产品制造，融入骨干企业的生产体系。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发展特种船舶、内河船舶、玻璃钢渔船制造，形成以大型骨干造船企业为主导，大中小造船企业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发展玻璃钢渔船。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3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	积极发展海洋旅游，进一步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发展海滨度假旅游、海上观光旅游、涉海专项旅游、海岛度假旅游和海岛生态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促进海洋旅游可持续发展。推进电子客票系统建设和联网售票，提升海上客运服务质量。加强客运码头、游艇码头及停泊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发展海峡、岛屿间客滚运输和海上旅游、游艇经济。在有条件的港口发展集娱乐、休闲、餐饮、购物于一体的邮轮经济。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	2013年2月	该纲要中提出：“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6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国务院	2013年7月	该方案在基本原则中提出：“强化需求引导，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在发展目标中提出：“海洋开发装备明显改善。运输船队结构得到优化，渔业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等装备配置得到加强，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满足国内需求，邮轮游艇产品适应海洋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海洋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船舶配置大幅提升，调配使用效率明显提高，适应海上维权执法需要；救助、打捞船舶升级换代，航海保障能力及海上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7	《船舶工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1月	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船舶行业管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快结构调整，提升技术水平，促进转型升级，引导船舶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9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15年3月	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由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技术装备特殊风险提供定制化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承保的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对于飞机、船舶及海工装备、核电装备等单价金额巨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由保险企业和投保公司双方自主协商，可以选择按国际通行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承保。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等八部委	2016年2月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
11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3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关键船用设备设计制造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掌握船舶动力、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导与智能系统及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型谱完善，拥有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产品；龙头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船用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配套能力显著提升，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0%以上，高技术船舶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以上，船用设备关键零部件本土配套率达到80%，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大国。争取到2025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船舶配套能力全面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5%以上，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大幅提升，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强国。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助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迈向中高端。
13	《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工信部等	2017年1月	到2020年，建成规模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结构优化的船舶工业体系，力争步入世界造船强国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适应国内邮轮游艇等传统高端消费潜力加速释放的趋势，加快实现邮轮自主设计和建造，大力发展中小型游艇和新型游艇设计制造。积极开展深海渔业养殖装备、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空间开发利用装备、极地技术与装备等研制和应用。
14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工信部等	2017年11年	到2020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专用化、系列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增强，产品结构迈向中高端，力争步入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制造先进国家行列。
15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等八部委	2018年1月	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依法依规组建海洋渔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运、港口、物流、海洋科技等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在业务权限、人员配置、财务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提升对海洋经济重点地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16	《推动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	2018年12月	经过三年努力，船舶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切割、成形、焊接和涂装等脏险难作业过程劳动强度大幅降低，作业人员明显减少，造船企业管理精细化和信息集成化水平显著提高，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			2—3家标杆企业率先建成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单元、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化车间，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造船，实现每修正总吨工时消耗降低20%以上，单位修正总吨综合能耗降低10%，建造质量与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设智能船厂奠定坚实基础。
17	《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防工科局	2018年12月	经过三年努力，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顶层规划，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突破航行态势智能感知、自动靠离泊等核心技术，完成相关重点智能设备系统研制，实现远程遥控、自主航行等功能的典型场景试点示范，扩大典型智能船舶“一个平台+N个智能应用”的示范推广，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18	《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2019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对船舶智能制造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船厂应用标准等的建设征求意见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安全节能环保内河、江海联运及沿海船舶开发制造”，“智能船舶、无人船艇开发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船舶全寿命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开发”，“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等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发展情况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既是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船艇制造业主要面向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交通、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及公务执法等，如各类客运船、旅游观光艇、私人游艇、钓鱼艇、公务执法船、工作船等。

1、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船舶工业发展时间较长，整体实力较强。近年来，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增多，全球市场新船需求下降。即便如此，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数据，截止2019年底，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仍均处在世界前列，造船完工量和手持订单量均居世界第一，新接订单量略低于韩国，排名第二。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随着改革

开放的深入和旅游业的发展,我国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陆续发展起来了一批船艇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19)》,中国拥有 300 余家船艇制造厂,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华南)、长三角、环渤海地区。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对船艇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将“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安全节能环保内河、江海联运及沿海船舶开发制造”,“智能船舶、无人船艇开发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等船艇制造业相关项目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提出大力发展中小型游艇和新型游艇设计制造,加快培育和发展邮轮、游艇旅游市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推进大湾区游艇发展,依托大湾区特色优势及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构建文化历史、休闲度假、养生保健、邮轮游艇等多元旅游产品体系,丰富粤港澳旅游精品路线”。未来,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船艇行业将进一步发展。

2、我国水域资源丰富,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内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就有 1,500 多条,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湖泊有 2,800 多个;此外,我国还拥有 1.8 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 1.4 万多公里。这为我国船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各类船艇的产值如下:

单位:亿元

产 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金属船舶制造	63.22	92.10	96.0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	30.03	54.47	60.30
合 计	93.25	146.57	156.33

注: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中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的产值等数据推算;《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中针对“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的产值统计在 2018 年改为仅统计“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1) 滨水旅游客运带动旅游休闲船艇的发展

旅游观光艇市场与旅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旅游人数及旅游消费额的影响

响。近年来，我国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游客人数由 2006 年的 13.94 亿人次增加至 2019 年的 60.1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11.90%；人均国内旅游收入由 2006 年的 6,229.70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57,251.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8.60%。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我国滨海旅游业产值由 2010 年的 4,383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6,0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7.64%。

滨水旅游作为一种新型旅游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已经成为人们时尚的休闲方式。此外，滨水旅游还有整合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城市形象等功能。近年来，我国各地方省市不断加大滨水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以广东为例，2014 年 11 月，广东省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客运艇市场需求主要受水运航道条件、水路客运量的影响。根据《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72 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6.67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4%，提高 0.2 个百分点。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38 万公里，占总里程 10.9%，提高 0.3 个百分点。国家通航里程数的持续提高为客运艇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

以客船、旅游观光艇等为代表的旅游休闲船艇兼具水上通行、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广告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滨水旅游市场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广州，广州市客轮公司有超过 50 艘水上客运船舶提供珠江水上通行、景观游览及广告服务等；在厦门，厦门市轮渡有限公司有各类旅游休闲船艇近 30 艘，提供进出鼓浪屿景区的轮渡服务等。

伴随政策扶持和滨水旅游文化的进一步深入人心，海洋海岛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将得以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2）水上执法装备的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存在大量的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谈及海洋强国建设，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国家持续推进海洋强国战略拉动了中国船艇制造业的发展。公务执法

船艇在我国船艇市场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主要用于维护海洋主权及维护水域秩序，其客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部门，受到政府财政预算及周边国际局势的影响。随着我国水域开发程度的提高和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为提高水域管理能力，上述部门对水上执法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海洋成为各国提高综合国力、争夺长远战略优势的重要领域。庞大的海域为我国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巨大机遇。近年来，随着沿海各国加强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我国周边国家加紧了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等。以上机构改革将改善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我国对海洋问题争端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会催生公务执法船艇装备升级的需求。随着我国“建设海洋强国”步伐的提速，公务执法船艇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强化海洋执法力度势在必行。公务执法船也将根据海洋执法的历史使命，呈现出大型化、信息化、高性能化等新特点和新需求，未来也将继续呈现出这些特点。

（3）海洋旅游产业开发及旅游消费升级，带动旅游休闲船艇装备升级。

海洋旅游业是国家开发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权威统计，2019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89,415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2019年滨海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发展模式呈现生态化和多元化，全年实现增加值18,086亿元，比上年增长9.3%，在主要海洋产业中，增加值最大，增速位居第二，可以看到滨海旅游业的发展前景。滨海旅游业产值已经超过捕捞渔业、船舶油气等产业，位居第一位，成为海洋服务业的主体。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联合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拓展提升海洋旅游业和海洋文化产业，支持邮轮、游艇、海洋公园、海洋体育中心和海上运动产业基地等新业态发展。为海洋旅游休闲船艇的市场应用打开了空间。

2018年9月27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邮轮旅游

市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入境游方面支持开辟多点挂靠航线，规范提升岸上旅游品质，鼓励衔接长江等内河及沿海邮轮市场；因此以内河型迷你型邮轮为代表的高端旅游休闲船艇将迎来市场发展的黄金期。

（4）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代表高品质生活的游艇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游艇作为旅游休闲船艇的重要类别，是继汽车工业之后的又一新兴高端消费产业。游艇除了是一种健康、有品位的休闲旅游方式和运动方式，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标志和吸引投资的形象，被誉为“城市的名片”。游艇产业对当地的餐饮、交通、公共服务等具有带动作用，并有助于优化水上旅游业的结构，具有显著综合经济效应。

根据欧美国家的发展模式，当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就开始萌芽；当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865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70,892 元，客观上已经具备了较为充足的游艇消费能力，中国游艇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未来，随着游艇消费趋于理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型游艇、国产游艇将成为我国游艇消费的主要发展方向；游艇市场进一步细分，钓鱼艇、帆船等游艇产品对培育游艇消费市场、体验游艇生活将起到不可估量的基础作用；游艇租赁也会让更多的城市白领接触游艇、了解游艇、享受海上生活，同时拉动内需，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促进游艇在我国的推广普及。

3、产业发展环境有了突破性的改善方面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17）》，全国 20 多个省市 64 个滨水城镇，通过规划、具体实施意见等引导性文件的颁布推行，着力推进游艇和滨水休闲产业的发展。26 个省市地区兴起游艇和帆船赛事活动。仅厦门一地 2016 年就突破了 100 万人次玩帆船的记录；全国共有 15 个帆船关联赛事举办；俱乐部开始了分层面、有差别选择的服务菜单和有安全保障、简单易行出行的、性价比合理的管理服务金融贸易销售开始为消费者进行合伙、租赁等形式享用游艇滨水休闲度假旅游服务。游艇航行和安全保障有了质的突破，中山作为中国首个城市与澳门启动游艇自由行；海南三亚“首次”将海上搜救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游艇行船安全有了“官方”保障。

2017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四部委联合发函，原则同意《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2017年7月24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首航仪式在广州南沙客运港举行。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启动，促进了粤港澳游艇产业相互协作、共同发展，丰富粤港澳“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进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建设，为在广东乃至全国推进港澳游艇“自由行”、促进游艇旅游业发展积累了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诸多促进游艇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文件的密集出台，在促进游艇产业实现转型发展的同时，也突破了多年来人们对游艇“唯私”、“唯奢”的偏见，拨正了满足民众多层次、多方位、多特色消费需求的方向。

4、船艇出口带来新的行业增长机遇

近年来，我国船艇出口增长迅速，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数据，2011年以来我国船艇出口增长迅速，船艇出口额从2016年的30,018万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47,009万美元，复合增长率达25.14%。

产 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艘)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艘)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艘)	金额 (万美元)
娱乐或运动用充气快艇等船、充气划艇及轻舟	2,814,169	15,903	3,168,605	13,770	2,797,631	12,287
其他娱乐或运动用船舶	297,903	13,392	253,126	11,941	206,080	13,556
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544	15,811	239	3,937	96	3,098
帆船，不论是否安装有辅助发动机	1,824	1,903	1,855	2,745	1,387	1,077
合 计	3,114,440	47,009	3,423,825	32,393	3,005,194	30,018

(三)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船艇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但拥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较少。船艇企业一般会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来选取各自的市场定位。目前行业处于市场重整，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该公司于201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23）以来，围绕游艇主业陆续收购了广东宝达、珠海雄达、益阳中海等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大幅提升。2017年，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38%股权，进入军工电子领域。目前，该公司业务涵盖军工电子、智能船艇两大板块，2019年该公司船舶制造营业收入4.46亿元，船舶生产量362艘，销售量368艘。
2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天津和珠海有两个生产基地，定位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休闲娱乐艇+无人艇+浮岛+CSD”的研发、生产、贸易和售后。根据该公司2019年半年报，该公司拥有专利10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197.07万元。
3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1979年由国家投资兴建（原常州玻璃钢造船厂），2014年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主要从事军事艇、公务执法艇、交通接待艇、游艇、玻璃钢船艇和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4	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船厂与澳门一水之隔，主厂区面积12万平方米，海岸线长650米，有可建造万吨级船舶的船台与滑道。该公司目前具备钢船、铝船、玻璃钢船、游艇等的生产能力，并且在复合船、玻璃钢船、游艇、高速船艇，船舶的工艺改进等方面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5	江门市海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该公司是一家合资企业，专业建造60至180英尺的大型豪华游艇。
6	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该公司是港资企业在大陆设立的工程船舶、游艇生产厂，其品牌历史已经超过100年，其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
7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广西桂江造船厂，始建于1965年，200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的一家中型军工造船企业。该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军用辅助船舶、民用船舶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公司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江岸线长约1,000米，具备建造型长100米、型宽16米范围内的3000吨级以下各类军、民船舶的生产能力。
8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国营西江造船厂，始建于1965年，位于广西柳州市，2008年1月改制成立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造船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的船艇产品有巡逻船、消防船、缉私船、渔政船、海监船、旅游船等。
9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直属的江西江新造船厂，创建于1966年，位于江西省九江市，2006年改制加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2万吨级以下各类公务执法船、海工船、商船及各类战斗艇和军辅船等。
10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南辉高速船制造有限公司，于1992年在广州投资建厂，主营高性能铝合金船舶的研究、设计与制造。2004年该公司资产重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11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国营青岛造船厂，成立于1949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2010年改制成立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类型包含20万吨级大型散货船、海洋工程支持船、军工产品、公务船、客船及其他特种船舶，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日本等国家和台湾、香港等地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业务属于船艇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顺应了船艇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和相关地方政府为船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环境。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助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迈向中高端。

2018年1月，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依法合规组建海洋渔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运、港口、物流、海洋科技等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在业务权限、人员配置、财务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提升对海洋经济重点地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探索在合适区域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促进滨海旅游业高品质发展，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等多项内容。

（2）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等带来新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船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世界主要造船国家纷纷加快智能制造步伐。船艇制造是典型的离散型生产，由于船厂空间尺度大、船艇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工艺流程复杂、单件小批量、中间产品种类非标件数量多、物理尺寸差异大、作业环境相对恶劣，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提出了特殊要求。江龙船艇顺应船艇行业制造升级的趋势，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推动船艇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2019年7月22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书面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从船舶使用、装载燃油和替代措施，船舶使用和装载燃油信息报送，船舶装载不合规燃油处置，供油单位备案及监督管理5个方面对相关单位提出了要求，以保障全球限硫令在我国有效实施，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绿色航运发展。上述政策的实施有利于电力驱动船艇、甲醇燃料动力船艇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艇的市场推广。

（3）下游行业前景广阔，产业配套不断完善

船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以客轮公司、旅游公司为代表的客运旅游市场，以海警、海事、海关、公边、渔政等政府部门为代表的水上公务执法市场，以游艇俱乐部、富裕个人为代表的游艇市场等。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人均GDP达到70,892元。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层次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以邮轮、游艇等为载体的滨水旅游休闲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经济增长也使得国家财政收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水上装备的更新升级也为公司公务执法船艇业务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此外，我国游艇市场也已经起步，由于游艇产业不仅仅是单纯游艇本身，还包括旅游、俱乐部、码头及维修服务等相关产业，经济带动效应显著。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游艇俱乐部、游艇码头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下游游艇配套产业、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将极大促进公司游艇业务的发展。

（4）我国基础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船艇制造是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船艇设计外，在建造过程中还需要多种船体材料和配件、机电设备以及丰富多样的内部装饰材料。随着我国基础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目前除了部分发动机、导航设备等机电设备外，基本实现了船艇制造所需的大部分材料、设备的国产化，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便捷的物资

供应，保障了船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船艇设计和建造能力整体偏低

我国船艇制造业起步较晚，在设计和建造两方面的积累还较为薄弱，与西方造船先进国家相比较，存在较大差距。由于设计和建造专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相关技术的转移也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国内船艇配套产业水平依然偏低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船艇生产的相关设备配套产业不断完善，国产化率有较大提高，但是部分设备，如发动机、导航设备等，以及部分特种材料还需依赖进口。

（3）人力成本的上涨

船艇属于大型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依赖性也较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行业内员工的薪酬水平也呈不断上升趋势。对于船艇制造企业来说，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铝合金、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设计生产企业。高性能船艇主要是指具有优良的高速性能和耐波性能，经济性、安全性好，载运能力大，环境舒适、形态美观的船艇。目前，发行人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还获得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资质。发行人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基于客户潜在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使公司在十多年

的不断发展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最新技术成果与船艇设计相结合，实现公司船艇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

（2）优秀的船艇研发设计能力

船艇设计是船艇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发行人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备，使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数字化，积累了丰富的船型设计数据库资源。目前，公司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是国内同类船企中少数几家具备完整设计能力的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3）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坚持“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以优良的品质作为品牌的坚固基石。公司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检验标准，同时还引进了国外优秀船舶企业的检验标准及领先的工艺技术，充分满足客户的高标准严需求。公司坚持引入先进的理念和创新技术并举的方针，坚持产品的安全性，同时突出产品的舒适性、美观性、加强人性化设计理念，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齐全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产品类型丰富，从用途上涵盖了各类型的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如客运船、岛际交通船、观光游览船、豪华游艇、海钓船、巡逻艇、执法艇、渔政船、缉私艇、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引航船等。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船艇材料的技术创新，使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如碳纤维船艇、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钢-铝合金复合船艇等。目前，发行人可同时生产全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满足多种类型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市场需求。齐全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5）先进的绿色制造理念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支撑，顺应船艇产业升级，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将绿色理念贯穿船艇制造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以推动产品设计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通过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应用到船艇的设计建造中，使公司船艇低碳排放、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江龙船艇通过了“绿色工厂”认证。

（6）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在船艇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目前，公司已按照现代先进船艇企业的标准要求，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人才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科学管理制度。

2、竞争劣势

船艇制造业既是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银行借贷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一定制约。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齿轮箱、树脂、玻璃纤维、船电系统、通导设备、信息化产品等，其余辅助及装饰用品如家具、五金配件等。公司产品的用料主要差别体现在船型设计、制造工艺和集成技术的差异上。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检验制度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公司整个采购运作模式在 ISO9001 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原材料和辅

助材料均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及其经销商采购。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专船专用材料采购和常备材料采购。专船专用材料包括发动机、通导设备等，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来制定专船专用材料采购清单。常备材料包括树脂、玻璃纤维、钢材、铝材等。公司物控组和财务部门根据原材料供应市场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常备材料采购安全库存表，由物控组根据安全库存制定采购清单。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接受船舶检验部门对船艇设计和建造过程的检验。

发行人获取订单后，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如船体设计、轮机设计、电气设计、内装设计等，并将总体方案设计图纸报送船舶检验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还需进行施工设计，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门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需按照要求接受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船艇整体完工后，还需进行一系列实验，如系泊试验、倾斜试验、航行试验等；最后在交船前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合格检验。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与订单生产模式相互补充，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货款回收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产品，按材质可分为非金属材料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用途划分	旅游休闲船艇	广泛用于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游览观光、商务及休闲娱乐活动的各类船艇，如客运船、岛际交通船、观光游览船、豪华游艇、海钓船等。
	公务执法船艇	广泛用于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公安边防、水警、水政、防汛等公务执法及巡逻的各类船艇，如巡逻艇、执法艇、渔政船、缉私艇等。
	特种作业船艇	特种作业船艇是指为特种作业和工作场景提供服务和安全保障的船型，特种作业船艇包括：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引航船、车客渡船、拖轮、工程船等特种作业船型。
材质划分	非金属材料船艇	采用纤维增强复合塑料（FRP）、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建造的船艇。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采用金属材料（钢、铝合金等）建造的船艇，如钢质船艇、铝合金船艇等；以及采用钢、铝合金、玻璃钢等多种材料复合建造的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钢-铝合金复合船艇等。

（1）旅游休闲船艇

公司生产的主要旅游休闲船艇产品如下图所示：



72m 398 客位钢铝复合粤港澳大湾区
观光游览船



62m 398 客位钢铝复合粤港澳大湾区“迷你型邮轮”



49.8m 200 客位钢玻复合时尚型观光船



48m 195 客位钢铝复合豪华观光船



42.5m 486 客位纯电动客船



38.8m 280 客位蓝海豚“珠江游”纯电动游船

(2) 公务执法船艇

公司主要公务执法船艇产品如下图所示：



70.2m 600 吨级钢铝复合渔政执法船



55m 钢铝复合超高速海警执法船



55m 钢铝复合陆岛海域交通应急和海洋执法船



49.5m 钢铝复合海事综合指挥船



45.5m 钢铝复合公安巡逻船



38.8m 出口型全铝合金超高速巡逻船



49.8m 钢铝复合沿海渔政执法船



42.5m 高速海洋指挥船

(3) 特种作业船艇

公司主要特种作业船艇产品如下图所示：



46m 钢铝复合沿海钢铝双体消防船



39.2m 钢铝复合多功能消防指挥船



38.5m 钢铝复合双体消防船



21m 钢铝复合出口型引航艇



22.5m 铝合金海上风电运维船



26m 钢质科考试验船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夯实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朝船艇的“国际化、绿色化、特种化、高技术化”方向发展，深挖市场需求，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方向包括“目标市场升级”和“产品制造升级”两大主线。“目标市场升级”指现有产品向千吨级武装巡逻艇、出口型高端客滚船、邮轮型游船、军辅船方向升级；“产品制造升级”是指投资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船艇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对工程船舶（海工辅助船、海洋拖轮）、特种船舶（高性能消防船、绿色型船舶）、智能船舶（包括无人船）等船艇制造领域进行长线布局。

1、加大高性能船艇的研发力度

高性能船艇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包括材料科学、机械制造、自动化、信息科学、空气动力学、电子、光学等多门学科，是高新技术密集的先进制造业的集成。公司在 2020 年重点开展五个方向的研究：（1）新能源环保型船艇的研发；（2）智能型综合反应高速执勤艇；（3）智能定位新型特种艇；（4）基于 CFD 流体动力分析与多种创新技术运用的新型船艇；（5）船体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2、深耕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细分市场，2020 年努力实现更大突破

2020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最后一年，随着国家水上执法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各水上执法用船单位造船计划及招标计划将按计划启动。公务执法船艇市场在“十三五”的最后一年预计将迎来船艇建造的小高峰。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公务执法细分市场的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有望在公务执法船艇细分市场取得良好的收获。

3、加大防务船艇板块的市场拓展力度，使防务船艇板块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极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我国大力推动船舶、海工、核工业、航空

航天、兵器电子等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在“民参军”上，将合理界定并逐步减少许可管理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和投资建设。2020 年公司将加强与国家大型军贸企业的合作力度，实现在国际军贸市场占有一席之地。随着公司在国内公务执法船艇市场领先地位的逐步确立，公司船艇产品国际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与国家大型军贸企业强强联合进军国际防务船艇市场。2020 年公司防务船艇业务规模将有望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大力推广以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市场，巩固竞争优势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了《2020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从船舶使用、装载燃油和替代措施，船舶使用和装载燃油信息报送，船舶装载不合规燃油处置，供油单位备案及监督管理 5 个方面对相关单提出了要求，以保障全球限硫令在我国有效实施，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绿色航运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增纯电动和甲醇（乙烷）运输船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2015—2024 全球电动船舶、小型潜艇及自动水下船舶的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500 亿规模，随着纯电动船艇运营方式的推广普及，电动船艇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以纯电动船舶、甲醇动力船艇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动力船艇将迎来大发展时期，江龙船艇作为国内率先实现电力推动船艇产业化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甲醇船艇设计建造的船艇企业之一，有望在后续的市场开拓过程中，持续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5、投资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船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世界主要造船国家纷纷加快智能制造步伐。船艇制造是典型的离散型工业，由于船艇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工艺流程复杂、单件小批量、中间产品种类非标件数量多、物理尺寸差异大，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提出了特殊要求。公司顺应船艇行业制造升级的趋势，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船艇总装建造智能化升级，促进

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6、联合澳大利亚澳斯达，全力开发高端全铝合金船艇市场

公司联合澳大利亚澳斯达成立合资公司后，公司的铝合金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目前国内全铝合金高速客滚船保有量很低。政府为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打造新的航线，或提升旧有航线的服务水平，将带来大量铝合金客滚船的需求。国家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游客增长带来的运力需求增长也是促进国内高端铝合金客滚船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我司与澳大利亚澳斯达合资子公司澳龙船艇由于成功获得了国内首艘高端的全铝合金船艇订单，在后续的铝合金船艇市场竞争中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7、进一步拓展以消防船为代表的特种作业船舶市场

2020年江龙船艇将积极开拓消防船市场，将业界领先的船艇设计、建造技术与现代消防船艇的应用需求紧密结合，在落实公司手持重庆市消防总队、广州消防支队在内的国内多个消防部门的消防指挥船、内河及沿海双体消防船等项目，致力打造出应对复杂消防作业环境下，满足高机动性、高信息化等需求的现代化消防船艇。同时以目前在建的重庆消防、广州消防、惠州消防项目为抓手，进一步拓展全球消防作业船艇市场，成为业内领先的消防船设计建造企业。

8、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0年公司将在“国际化、绿色化、特种化、高技术化”的发展战略思路指导下开展公司组织转型升级、技术升级、销售升级工作，面向国际市场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船艇产品开发经验、营销经验、品质管控经验的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培训体系，持续打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加大研发人才、管理人才、技术工人等重点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9、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

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

具，促进产业布局快速发展。结合自身资源和管理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工具，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产业支持政策

江龙船艇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船艇研发、制造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在“海洋强国”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等大背景下，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及船舶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若干鼓励高技术船舶领域发展的相关政策，其中绿色船舶、智能船舶及海洋维权船舶等高性能船舶是相关政策扶持的主要方向。

船舶工业是为海洋资源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和战略性产业，是国家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基础和重要支撑。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包括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在内的未来我国制造业发展十大重点领域。针对高技术船舶，《中国制造2025》提出“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2016年1月，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发布《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打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中山、珠海三大船舶制造业基地；打造珠海游艇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2019年12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年）》提出包括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广东省海洋六大产业集群，打造广东省现代广东省海经济带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引擎。

2018年，工信部出台了《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加快推进船舶工业智能化转型。船艇制造正朝着设计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和信息集成化等方向发展。

2018年8月，中山市政府发布的《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高端装备制造是中山市主导产业，主要产业包括海洋工程装备、高性能船舶在内的8种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高端船舶制造领域，中山市将重点发展“深海多功能工程船及辅助船、起重船、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远洋救助打捞船、石油平台支援船、海洋工程拖船、铺管船、潜水作业船、消防船、修井船等；在海洋消费型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中山市将重点发展“高端游艇、客轮、商务船、游览船等消费型海洋工程产品”。

2020年3月，在中山市《关于促进土地利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土函2232号）等政策支持下，公司已取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2、受益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公务执法船艇面临装备升级的良好发展契机

中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随着沿海各国加强了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周边国家加紧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均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给我国海洋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整合国家海警局的职能，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以上机构改革将改善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我国对海洋问题争端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会催生公务执法船艇装备升级的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发布（2018-2020年）》明确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组织建造高速公务执法船，采用新一代中高速柴油机、喷射推进装置、零航速减摇鳍、工作艇单点高速降放装置等设备，建成排水量2,000吨左右、最大航速32节以上、舷侧排气、极限抗风能力12级的公务执法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船艇产品在性能上可以很好的匹配上述公务执法船艇市场需求。

3、海洋旅游产业开发及消费升级，带动旅游休闲船艇需求端侧供给改革

海洋旅游业是国家开发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权威统计，2019年全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89,415亿元，其中滨海旅游业产值已经超过捕捞渔业、船舶油气等产业，位居第一位，成为海洋服务业的主体之一。近年来，滨海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发展模式呈现生态化和多元化，2019年全年实现产值增加值18,086亿元，比上年增长9.3%，在主要海洋产业中，增加值最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旅游消费装备投资加速的升级，游览船邮轮化的趋势明显。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邮轮旅游市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入境游方面支持开辟多点挂靠航线，规范提升岸上旅游品质，鼓励衔接长江等内河及沿海邮轮市场。目前，九洲控股集团、广州港集团、招商局旗下讯隆船务等船东均在开展将现有游览船升级为邮轮型游艇的更新换代工作，武汉、南京、宜昌等地也在纷纷建设内河邮轮中心。

因此，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迷你邮轮为代表的高端旅游休闲船艇将迎来市场发展的黄金期。

4、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水上交通运输业造成的气体排放（SO_x、NO_x、CO₂、颗粒物等）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鼓励和推广新型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船用燃料以实现节能减排将成为船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国际海事组织IMO批准实施的2020“限硫令”明确了可通过使用新型燃料达到低硫排放目标。在我国，继国家海事局发布《2020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后，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增纯电动船舶及其电力推进技术为国家鼓励类产业。2018年3月，为加快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当前，以锂电池、燃料电池、LNG、甲醇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正席卷能源消

费的各个领域，清洁能源在船艇领域的运用，较传统燃油，能够有效地降低废气、废水以及噪声污染，将成为船艇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2015—2024 全球电动船舶、小型潜艇及自动水下船舶的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将达到 700 亿美元规模，随着纯电动运营方式的推广普及，电动船艇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以通过产品升级，抓住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发展机遇。

5、船艇行业处于洗牌重整期，船艇行业头部企业迎来发展最好时期

2019 年，在市场供给侧改革倒逼机制和国家去产能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一大批船艇行业主要企业相继退出了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船艇行业迎来了市场重整、行业洗牌的转折年。江龙船艇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制造优势成功进入特种作业船艇市场并在国际高端客滚船市场、消防船市场等新的细分领域持续发力，逐步建立了在船艇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6、“一带一路”政策促进船艇出口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船艇出口增长迅速，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船艇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进一步加速。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带来的市场拓展契机，成立了专门的海外事业部，已成功进入了菲律宾、尼日利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船艇市场，取得了高速客船、引航船和公务执法船等订单合同。未来，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机会的进一步挖掘，船艇出口业务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拟建设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将紧紧围绕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和建设世界船艇技术强国的宏伟目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顺应船艇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强化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为主线，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突破口，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层次、质量和效益，力争把江龙船艇打造成船艇细分行业智能制造的引领者。

通过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构筑智能化造船新模式，提升公司船艇制造能力，在技术上满足巡逻艇等公务执法船市场产品需求升级后的要求，进一步拓展

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轮等旅游休闲船艇领域，抓住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满足市场装备升级、市场消费升级、产品技术升级、公司发展空间拓展、优化资本结构等需求，进一步提升产能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船艇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1、承接全球船艇行业向中国转移的产能需求

中国船艇产业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凭借中国完整的工业体系和供应链体系，船艇产业的配套逐步完善，船艇产业人才集聚、产业配套集聚。相比欧美发达国家，中国船艇制造人工成本较低，相比东南亚等国家，中国船艇制造综合成本比较优势非常明显。因此，全球的船艇订单有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在多年的船艇制造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洋先进船艇制造能力，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船艇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的产品在性价比上具有非常强的国际竞争优势，目前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同时，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计划通过购置数字化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大幅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承接国际高性能船艇产品向中国转移的需求。

2、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驱动公司产品向更高端升级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建设海洋强国再一次吹响了号角。我国海洋船舶工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高端船舶领域、海洋执法装备及海洋旅游装备等领域进入加速升级阶段，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超高速海洋执法船、高性能巡逻艇、清洁能源船舶等需求显著增加。

公司拟通过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将公司在新型材料、绿色动力、新技术集成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积累的工艺技术和经验，以及对海洋先进船艇加工工艺、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的深刻理解应用到生产中，

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驱动公司产品向更高端升级。

3、满足公司生产厂房及设备的升级需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千吨级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对船艇的续航能力、抗风浪能力、航速、结构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按照高标准建设智能化车间及配套设施，满足公司发展超高速海洋执法船、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清洁能源船舶等高端船艇建设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中山分公司现有厂房车间及配套舾装码头泊位紧张，码头岸线长度不足的瓶颈问题。募投项目用地距离中山分公司直线距离 400 米，项目建成后不用重新组建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便于统筹协调，可极大降低生产管理成本。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1%、63.32%、55.27% 和 **62.7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P_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561,56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含）。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

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及相同价格认购。

（六）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 万元（含 3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总计		40,000.00	37,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

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86,650 股，持股占比 28.99%。晏志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420,230 股，持股占比 16.9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 45.96%。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上限为 40,561,56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将不低于 38.2985%。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 万元（含 3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总计		40,000.00	37,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计划新建千吨级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船艇产品体系，并推动公司加快向产品结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费用等，拟使用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及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构筑智能化造船新模式。

船舶工业是为海洋资源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和战略性产业，是国家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基础和重要支撑。为此，《中国制造 2025》把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加快推进，明确了今后 10 年的发展重点和目标，为我国高技术船舶发展指明了方向。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逐步放缓，发展方式开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发展动力转向新增长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正是中国制造业适应经济新常态，重塑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船艇工业具备在我国建设世界制造强国的进程中率先突破的基础和条件。高技术船舶等高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成为带动整个制造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同时以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重要特征的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多领域技术群体突破和交叉融合推动船艇制造业生产方式深刻变革，“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已成为未来技术变革的重要趋势。制造模式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等日益成为世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2018 年，工信部出台了《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和《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加快推进船舶工业智能化转型。船艇制造正朝着设计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和信息集成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拟建设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将紧紧围绕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和建设世界船艇技术强国的宏伟目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顺应船艇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强化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为主线，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突破口，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层次、质量和效益。力争把江龙船艇打造成船艇细分行业智能制造的引领者。

2) 受益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公务执法船艇面临装备升级的良好发展契机。

中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拥有 1.8 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 1.4 万多公里，海域面积 300 多万平方公里。近年来，随着沿海各国加强了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周边国家加紧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均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给我国海洋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整合国家海警局的职能，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等。以上机构改革将改善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我国对海洋问题争端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会催生公务执法船艇装备升级的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发布（2018-2020年）》，该《方案》明确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组织建造高速公务执法船。采用新一代中高速柴油机、喷射推进装置、零航速减摇鳍、工作艇单点高速降放装置等设备，建成排水量2000吨左右、最大航速32节以上、舷侧排气、极限抗风能力12级的公务执法船。

公司拟建设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以提升公司船艇制造能力，在技术上满足上述公务执法船艇的质量要求。

3) 海洋旅游产业开发及旅游消费升级，带动旅游休闲船艇需求端的侧供给改革。

海洋旅游业是国家开发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权威统计，2019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89,415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2019年滨海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发展模式呈现生态化和多元化，全年实现增加值18,086亿元，比上年增长9.3%，在主要海洋产业中，增加值最大，增速位居第二，可以看到滨海旅游业的发展前景。滨海旅游业产值已经超过捕捞渔业、船舶油气等产业，位居第一位，成为海洋服务业的主体。

2018年9月27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邮轮旅游市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入境游方面支持开辟多点挂靠航线，规范提升岸上旅游品质，鼓励衔接长江等内河及沿海邮轮市场；因此以内河型迷你型邮轮为代表的高端旅游休闲船艇将迎来市场发展的黄金期，公司有必要通过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拓展迷你游轮等旅游休闲船艇领域。

4) 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水上交通运输业造成的气体排放

(SO_x、NO_x、CO₂、颗粒物等)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国际海事组织 IMO 批准实施 2020 “限硫令”，其中明确了可通过使用其他新型燃料达到同等的低硫排放目标。在我国，继国家海事局发布《2020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后，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增纯电动船舶及其电力推进技术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种种迹象表明，鼓励和推广新型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船用燃料，以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是应对当前问题的可行之道。

2018 年 3 月 14 日，为加快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以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当前，以锂电池、燃料电池、LNG、甲醇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正席卷能源消费的各个领域，近年来的研究表明，清洁能源在船艇领域的运用，较传统燃油，能够有效地降低废气、废水以及噪声污染，这无疑将成为船艇产业发展的新风向标。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2015—2024 全球电动船舶、小型潜艇及自动水下船舶的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700 亿美元规模，随着纯电动运营方式的推广普及，电动船艇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以通过产品升级，抓住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将发展机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建设海洋强国再一次吹响了号角。我国海洋船舶工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在高端船舶领域，海洋执法装备及海洋旅游装备加速升级，迷你型邮轮、高速公务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需求将显著增加，国产高端船艇替代进口趋势明显。本项目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海洋先进船艇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力资源密集型产品，涉及多种高难度学科和高新技术的综合运用，公司在新型材料、绿色动力、新技术集成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积累的工艺技术和经验，以及对海洋先进船艇加工工艺、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的深刻理解，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积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合计 100 余人，其中绝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海洋高速公务执法船艇、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等），公司均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确保项目相关产品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具备研发能力基础。

3) 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或研发储备，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市场推广工作已开始稳步推进

本项目规划产品包括海洋高速公务执法船艇、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在上述领域，公司均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其中海洋高速公务执法船艇、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已实现批量销售。

4) 公司具有规模化的船艇制造能力

在多年的船艇制造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洋先进船艇制造能力，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船艇制造能力。同时，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数字化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大幅缩短生产周期。

5)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潜在客户资源，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是国内船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船东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有助于公司的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大批知名的客户资源。

6)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进行研发储备和人员储备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类船艇均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和人

员储备，其中超高速公务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已实现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障碍。

A. 技术储备

a) 专利储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34** 项专利，其中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20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1210565251.5	一种操纵结构的操纵方法	2012/1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6745.8	电动玻纤卷布机	2013/04/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1310255220.4	桅杆升降装置	2013/06/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1310502578.2	一种倾角测量仪	2013/10/2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ZL201310506082.2	一种同步门	2013/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ZL201410430109.9	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ZL201410840745.9	三槽道水翼复合型超高速艇	2014/12/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ZL201410841517.3	侧面隧道船型	2014/12/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ZL201510365853.X	船艇专用移动拖车	2015/06/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ZL201510498748.3	高速船防脱防堵海底吸入系统	2015/08/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ZL201510511442.7	一种打捞救助艇及其使用方法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ZL201510525410.2	表面桨换气系统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ZL201610162860.4	具有 7 字型舱盖的船艇	2016/03/2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ZL201611170163.X	一种可拆卸栏杆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ZL201611219489.7	船用座椅减振装置	2016/12/2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220604986.X	一种有效防止高速船船艏浪花飞溅的装置	2012/11/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870.4	自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2012/12/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945.9	手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2012/12/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7.2	铝合金高速船包架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9.1	钢支柱与铝甲板的连接结构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60.4	集成指示船型板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71.2	密烟防火门结构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333.4	一种操纵结构	2012/1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159.X	雨刮喷水装置	2013/05/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764.2	一种船底耐冲击的高速艇	2013/09/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972.2	一种高速艇进气系统	2013/09/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302.3	免更换环氧树脂艉轴支架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446.9	玻璃钢导流罩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593.6	一种具有应急逃生口的船舱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320572249.0	龙门架万向轮	2013/09/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174.3	起锚滚轮搁架	2013/09/2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9553.9	密性试验罩	2013/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573.0	一种共用水泵空调系统	2013/11/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432.X	一种新型移动梯架	2013/12/3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503.6	一种可调式艉轴托架	2013/12/3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10.4	一种电动遮阳篷	2014/05/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36.9	一种防螺旋桨触礁架	2014/05/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469.2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4/07/0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92.8	卧式烟水预混式消音器	2014/07/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94.7	可拆式机械备用舵	2014/07/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1.	实用新型	ZL201420386898.6	一种小型船舶机舱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014/07/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420392548.0	高速柴油回油冷却系统	2014/07/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420452713.7	一种船用380V/220V岸电转换开关电路	2014/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420459087.4	一种船用空调机罩	2014/08/1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29.8	一种排气管防水倒灌装置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30.0	焊接专用挡风装置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91.7	防火分隔地板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17.8	一种船用可闭式防火通风筒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679.8	一种带喷嘴的锚链筒	2014/09/0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798.3	一种不锈钢栏杆与铝合金船体的连接件	2014/09/0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5.9	一种隔热型排气管通舱件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7.8	应用于船舶轴系镗孔艉管内的镗杆滚动支承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3.3	船舶轴系镗孔机构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5.2	一种船舶门盖合用通道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201420691305.7	一种船用可升降、可移动式电视柜	2014/11/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143.2	可调式船舶舵承安装支架	2015/07/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223.8	螺旋桨起吊装置	2015/07/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201520595871.2	船用可装卸软包结构	2015/08/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955.6	钢质船地板结构	2015/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132.5	船用铝蜂窝板家私	2015/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18.1	船用防漏式空调冷凝水收集装置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37.4	船用水冷空调衡风系统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3.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88.7	高速船通风系统雨水收集排放装置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524.4	一种船用防晒包窗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686.8	一种船用铝塑板墙面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724.X	一种船用舱内家具收边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591.4	组合式河水净化系统	2015/11/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ZL201620005124.3	可调式压浪板	2016/01/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856.0	应用于船舶轴系安装的变径法兰联轴器盘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857.5	墙面装饰组装结构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02.7	自闭式排水装置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04.6	一种船用可组装式木质门结构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39.X	一种新型栏杆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3.8	船舶主机舱口盖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4.2	新型船用桅杆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5.7	新型船用移动包架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1.2	甲板疏排水收集装置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2.7	舷侧排气防倒灌水密挡水板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3.1	一种新型护舷结构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6.5	防缠绕十字固缆桩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7.X	隔音降噪防火舱壁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8.4	新型燃油日用柜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0.5	金属托架防刮结构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1.X	推拉式线性电位器操纵装置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2.4	船用驾驶台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6.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3.9	手动快关阀操纵箱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122.0	船用一体消声排气装置	2016/03/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ZL201620215784.4	总用充放电板面板模块	2016/03/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309.8	一种新型隔热通舱件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310.0	一种管路保护装置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150.1	可拆式舵机操作手轮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117.7	一种机舱吊机口盖	2016/12/2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ZL201621447765.0	一种焊接支架	2016/12/2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ZL201621447769.9	地台板下电缆保护装置	2016/12/2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081.4	一种新型双面启闭风雨密舱口盖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476.4	一种橡胶与硬木组合的船舶护舷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34.1	隐藏式接管结构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43.0	集中式防水透气装置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44.5	主机曲轴箱废气处理系统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ZL201720893262.4	一种舱口盖制动装置	2017/07/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ZL201720893263.9	一种可调节的船体结构部件的固定工装	2017/07/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ZL201720900821.X	一种可拆卸的船用清污装置	2017/07/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ZL201720900822.4	可拆式不锈钢防渔网罩壳结构	2017/07/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750.0	一种防止钢铝质电腐蚀的安装结构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24.0	一种复合材料夹芯板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25.5	海底隔栅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48.6	一种可拆的埋入式水密舱口盖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49.0	凝水疏排式通风格栅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9.	实用新型	ZL201721512038.2	一种船舶碰垫固定结构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16.5	一种密封性钢丝滑轮组件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18.4	一种双断级超高速滑艇船型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65.9	电动可倒桅杆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111.5	一种高低位汽油供油管路系统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396.2	一种船用卫星宽带与岸基无线网络的无缝连接系统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189.2	移车电话智能显示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27.3	一种靠背可前后调节的固定座椅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29.2	防飞溅法兰对接结构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0.5	自动自助理发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2.4	一种舷侧支撑工装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3.9	一种新型导缆孔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4.3	一种船用简易可拆桨叶螺旋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6.2	一种简易减缓流体、储存流体、蓄能及分离沉淀的装置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ZL201721832964.8	一种调节船舶航行横向倾角的装置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047.5	一种敞开式游艇遮阳棚架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069.1	一种可变形为梯子的座椅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56.3	一种船艇水下检测设备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66.7	新型内河船舶综合控制系统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71.8	可滤渣的自动排水装置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74.1	船舶测深仪、计程仪压力试验装置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142.0	船用鹅颈空气管头关闭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1.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144. X	一种铝合金船用舵承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77. 6	遇火自闭式快关阀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5. X	船舶智能管理系统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6. 4	一种导链滚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7. 9	一种可倒式桅杆升降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8. 3	一种智能型舷侧支撑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ZL201821723879. 2	一种油气分离装置	2018/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994. 7	一种船体人孔抗台风工装装置	2018/11/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013. 0	一种可上下调节的双减震防浪座椅	2018/11/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382. 4	一种钢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383. 9	一种防摇型双断层滑行艇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492. 0	一种舷侧登船辅助结构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710. 6	一种顶篷甲板登船用舷伸滑梯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716. 3	一种电缆扁钢支架折弯机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ZL201821836423. 7	一种自动化校管装置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154. 3	一种引航艇舷逃生装置	2018/11/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155. 8	一种简易测深仪	2018/11/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50. 5	一种喷洒式湿式排气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53. 9	一种船用室外同步旋转装吊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62. 8	一种舱柜测深透气注入防泄漏及气体回收组合管路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31. 8	一种多液舱透气溢流组合管路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32. 2	一种船用光伏离网供电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53. 4	一种用于 T 型结构焊接的固定工装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54.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581. X	一种螺旋导流式湿式排气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ZL201920130148. 5	一种水滤器	2019/01/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ZL201920130797. 5	一种船用新型可拆桨叶螺旋桨	2019/01/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13. 3	一种新型船内综合报警与控制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2. 6	一种附壁式空气管头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3. 0	一种发电机组冷却水管路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5. X	一种船用太阳能控制器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8. 3	一种舱底积水抽排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ZL201920159045. 1	一种主船体舷侧翻转液压救生梯道装置	2019/01/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ZL201920162973. 3	一种船用防火软包结构	2019/01/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ZL201920442012. 8	一种甲醇燃料船用燃料供应双壁管	2019/04/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5.	实用新型	ZL201920442203. 4	一种防溅型铝合金小艇	2019/04/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070. 8	一种甲醇燃料双层管通风结构	2019/04/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7.	实用新型	ZL201920532056. X	一种可拆卸尾部平台装置	2019/04/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ZL201920600873. 4	客船与游艇隔音降噪结构	2019/04/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949. 6	一种船用可拆固定装置	2019/06/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45. 2	一种船舶应急操舵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76. 8	一种岸电电缆驳接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77. 2	一种舵承安装结构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283. 3	一种多向开启窗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296. 0	一种船用潮湿房间地板结构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334. 2	一种喷射式海水吸入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6.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407. 8	一种可拆卸船用天幕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7.	实用新型	ZL201921227698.5	一种具有开放式新型呆木结构的船舶	2019/08/0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8.	实用新型	ZL201921066592.1	一种焊接支撑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9.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03.9	一种新型船用舷墙门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0.	实用新型	ZL201921746689.7	一种新型甲醇气体监测及报警系统	2019/10/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146.8	一种应用于甲醇燃料船舶的通讯系统	2019/10/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17.0	一种用于操舵系统的应急操舵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3.	外观设计	ZL201430172473.0	船舶尾翼	2014/06/0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4.	外观设计	ZL201430200102.9	公务艇（22A-08）	2014/06/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5.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978.8	游览船（300客）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6.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979.2	游览观光船（300客）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7.	外观设计	ZL201930001442.1	海上游览观光船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b) 主要生产技术储备

凭借多年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生产经验和船型积累，发行人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相关设计及制造技术不断进步，涵盖船艇研发设计、材料运用、生产制造等全业务流程。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船艇研发设计技术	新船型研发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技术
	性能优化设计技术
钢质、铝合金船的创新性生产工艺技术	数控放样技术
	等离子数控切割技术
	新型密性试验技术
	焊接挡风工艺
	焊接支架工艺
	焊接固定工装工艺
	舷侧支撑工艺
抗台风工装工艺	

类型	技术名称
适用于各种材质船艇的创新性生产工艺技术	艉轴托架工艺
	镗孔机构工艺
	舵承安装工艺
材料运用技术	优质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
	钢-玻璃钢、钢-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多材质复合船型应用

B. 人才储备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在船艇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目前，公司已按照现代先进船艇企业的标准要求，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人才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科学管理制度。此外，在船艇细分领域 2019 年在市场供给侧改革倒逼机制和国家去产能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船艇行业主要企业相继退出了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公司借此机会吸纳了部分行业优质技术人才，进一步丰富了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人才储备。

公司拟通过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将在新型材料、绿色动力、新技术集成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积累的工艺技术和经验，以及对海洋先进船艇加工工艺、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的深刻理解应用到生产中，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技术船艇产品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驱动公司产品向更高端升级。

3、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效益

(1) 项目投资估算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总投资 35,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工程或项目类型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	土地购置及前期土地整理	2,600	800
	厂房建设	11,100	11,100
	码头工程项目	9,800	9,500
设备购置及配套	生产及工艺设备	5,500	5,300
	厂房配套设施	3,230	3,230

投资类型	工程或项目类型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其他费用	安装费用	1,700	1,700
	绿化及环保	1,000	800
	保险费	70	70
合计		35,000	32,500

(2) 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收入根据现行费率计算，达到设计能力时，项目估算收入为 91,000 万元/年（不含税）。

项目内部财务收益率为 9.15%（税后）、11.88%（税前）；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含建设期)。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竞拍取得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用地。该宗建设用地竞拍成交价格为 17,397,625 元，宗地编号为 W32-20-0003，土地面积为 90.9283 亩。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事项，项目代码为：2020-442000-37-03-043761。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0]0018 号）。

5、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2000-37-03-043761），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0）0018 号）。

公司从事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能涉及到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河道、航道的使用。公司与中山市

神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湾镇政府”）签署的《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神湾镇政府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发行人办理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配套下水设施及舾装码头必备的岸线审批、环保审批、安全审批等相关合规手续。公司承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

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3年。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36个月，从M1月开始实施，至M36月结束，项目开工时间预计为2020年12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1-3	M4-6	M7-9	M10-12	M13-15	M16-18	M19-21	M22-24	M25-27	M28-30	M31-33	M34-36
前期准备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试运行投产							■	■	■	■	■	■

7、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使用进度

2020年4月，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政府需提供“七通一平”（常规用水、常规用电、通路、通排水、通排污、通邮、通宽带、土地达标平整）基础性公共设施到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边50米范围内，并协调保障本项目施工阶段用水用电需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的土地平整及设计，目前政府正在组织开展“七通”相关工作。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向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并于2020年11月27日获施工图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368.78万元，预计2020年11月、12月将分别投入2,800万元、1,200万元。

8、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土地购置及契税等费用共 2,024.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费用名称	金额
2020-3-20	募投项目土地购置款	1,739.76
2020-3-26	土地契税、印花税等税费	53.06
2020-4-14	募投项目厂房测绘费	1.00
2020-5-11	募投项目厂房设计费	11.40
2020-5-11	募投项目厂房规划方案技术服务费	15.00
2020-5-14	募投项目码头工可及设计	153.80
2020-5-14	募投项目环评服务费（水下部分）	21.00
2020-5-14	募投项目环评服务费（陆地部分）	16.50
2020-7-9	监理费	13.10
合计	-	2,024.62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1%、63.32%、55.27%和 62.7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对比公司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江龙船艇	62.76%	55.27%	63.32%	55.11%
	亚光科技	33.50%	33.67%	33.46%	28.61%
	海斯比	39.14%	37.45%	42.43%	44%

	可比公司平均	36.32%	35.56%	37.95%	36.31%
流动比率	江龙船艇	1.02	1.07	1.05	1.10
	亚光科技	1.67	1.51	1.67	1.44
	海斯比	2.02	1.87	1.36	1.52
	可比公司平均	1.85	1.69	1.52	1.48
速动比率	江龙船艇	0.91	0.84	0.69	0.86
	亚光科技	1.14	1.10	1.29	1.06
	海斯比	1.40	1.30	0.97	1.06
	可比公司平均	1.27	1.11	1.13	1.06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海斯比为三板挂牌企业, 未披露 2020 年三季报, 上表海斯比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系根据其 2020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偏低。

公司所处的船艇制造行业是资金、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 行业经营特点与发展模式决定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研发创新、产能扩充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 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 提高抗风险能力, 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 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 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利息支出分别为 436.69 万元、553.59 万元、499.02 万元和 400.15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3%、15.19%、13.47% 和 21.72% 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 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进而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400.15	499.02	553.59	436.69
利润总额	1,841.93	3,703.6	3,643.41	4,069.19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72%	13.47%	15.19%	10.73%

(3)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必要性。

3、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无资质许可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将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增强整

体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一方面，随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投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20-442000-37-03-043761），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0]0018号）。

五、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收益，能给股东带来较好回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

此外，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86,650 股，持股占比 28.99%。晏志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420,230 股，持股占比 16.9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 45.96%。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上限为 40,561,56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占比将不低于 38.2985%。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补充，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总股本扩大，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投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达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随之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也受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对公司业务发展重大不利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玻璃钢船艇企业开始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同时，部分大型金属船舶建造企业也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越来越多的参与到船艇市场的竞争中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船艇制造是关系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舒适度的重要装备，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纠纷。公司客户特别是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对船艇产品的安全性能、船艇企业的社会声誉等方面特别关注。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多年积攒起来的市场口碑。如公司产品不能通过公司已建立的各种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中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船级社等机构的检验及认证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纠纷的风险。

（四）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而持续的技术创新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关系着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如未来公司无法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存在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船艇属于大型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生

产管理人员的依赖性也较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呈不断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通过智能设备的逐步投入实现制造工艺升级，公司可能面临因人力成本上涨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外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收汇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不能通过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1.09 万元、14,762.30 万元、10,706.99 万元和 4,456.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2.61%、19.97% 和 13.96%，境外收入占比下降。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如下：

（1）部分国家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客户不能顺利入境，导致部分新签订单不能如期开工；

（2）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驻场代表不能如期进驻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导致部分产品的节点验收确认工作滞后，影响船艇的建造进度和交付；

（3）部分船艇配套产品来自国际采购，疫情影响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供货，影响订单的执行周期。

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能受到控制，将会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和境外订单执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18.95%、18.26% 和 19.35%，受公司业务构成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产

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975.61 万元、6,238.35 万元、6,367.92 万元、17,336.3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6.77%、7.83%、17.49%。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船艇采购客户，回款保障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三）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627.76 万元、17,430.58 万元、-1,778.22 万元和-10,104.6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500.85 万元、3,113.10 万元、3,404.26 万元和 1,556.5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公司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79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继续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做出了相对谨慎的测算和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现有同类产

品平均单价作为募投产品单船价格测算依据，其中单艘船艇价格最低为 4,622.5 万元，最高为 14,485 万元。由于公司募投产品售价区间相差较大，如果未来市场订单主要来自售价较低的产品，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另外，不排除由于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后 60 米-120 米高技术船艇年产能 12 艘，公司现有 60 米以上船艇订单尚不能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赔偿及被解除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就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2000-2020-000235），约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就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773 元/平方米，且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达到年产值 91,000 万元、年纳税额 4,550 万元。如未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可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公司继续履约。公司同意并接受中山市神湾人民政府对本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业要求、产值、收税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指标进行考核、监督；如公司违反《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的约定，且中山市神湾人民政府向公司发出《出让合同解除申请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出让合同。

中山市工业用地出让附带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条件是普遍现象，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未能满足受让土地时承诺的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要求，相关部门可要求公司履行违约赔偿责任或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存在违约赔偿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收回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风险

2020年3月，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分别签署了《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该等合同对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开工期限、竣工期限均作了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完成竣工，政府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天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2.5年计算，**就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预计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480万元，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及拟募集资金量较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

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刚


晏志清


赵盛华


龚重英


贺文军


敖静涛


陈坚


谢首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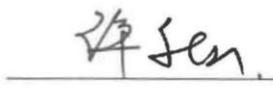

杨成华


肖丹


周汝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雪华


谭永灿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夏刚


晏志清



2020年11月3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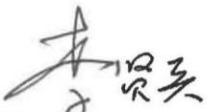


胡涛



李运

项目协办人：



李贤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麻云燕 董楚
麻云燕 董楚

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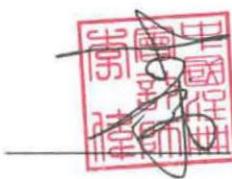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军

 
李伟

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

理水平，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实施完毕前，如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实施完毕前，如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